证券代码: 000671 证券名称: 阳光城 公告编号: 2015-177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年 10月 19日以电话、专人递送、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,本次会议于 2015年 10月 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监事 3名,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作出如下决议: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 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号——投资性房地产》的相关规定,能够真实、全面的反映公司资产价值,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

